

高雄醫學大學

受委託興建經營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

公開徵圖須知

競圖名稱：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興建經營國立清華大學附設桃園醫院

興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

競圖主題：以人為本、安全且高效能之智慧綠建築

打造全人尖端並具備國際影響力之大學醫院



I

International 國際接軌

- 國際醫療、航空暨職業醫學中心、國際交流

Impact 社會影響

- 社會企業責任、關懷疾苦、永續經營

Innovation 智慧創新

- 智慧醫療與創新服務、臨床大數據資料庫、AI 疾病預測、
智慧醫療設備、健康數位照護、生醫研發

T

Top Talent 人才培育

- 跨域高端人才培育、醫學教育人才培育

H	<p><u>Holistic Health Care 全人照護</u></p> <p>●預防醫學、急慢性醫療、特色醫療、整合照護、社區醫療、 尖端醫療</p>
K	<p><u>Know-how Integrated 技術整合</u></p> <p>●技術交流 創建卓越</p>
M	<p><u>Medical Excellence 領航醫學</u></p> <p>●卓越醫學 領行國際</p>

競圖說明：

一、設計內容與需求：

- (一) 競圖目標：透過比圖的方式，徵選到對建築充滿熱誠，對生命充滿熱情，能幫本校實現競圖主題意象，進而提出確實可行之規劃設計方案之建築師團隊。
- (二) 競圖基地：桃園市大園區大竹南路與五福路交會口之南側地區，屬桃園航空城特定區，包含文大1及文大2兩用地，用地資料詳如附件一。
- (三) 設計圖說及說明：
- 1、A3 橫式中文編寫合計 50 頁，需印製一式 10 份。
 - 2、基本資料分析
 - 3、設計構想與意象
 - 4、設計圖說：全區配置圖，各層平圖圖，各向立面圖，全區縱橫剖面圖(以 A3 尺寸夾附，比例自定)
 - 5、設備計畫與法規檢討(含水電，空調，消防，電信，網路安全、景觀及法規等系統建議)
 - 6、工程經費概算及工程期限預估
 - 7、設計團隊名冊及相關資料
 - 8、建築模型(比例自訂，第一名模型歸本校所有)
- (四) 設計原則：依建築相關法規，並加強前瞻性(如結構系統，資訊化自動化

系統)，醫療安全性(如傳染疾病醫院動線之安排)，未來擴充及低成本維護之原則設計。

(五) 空間內容：營運規劃及建築空間設計需求如附件二，本次競圖除要求設計醫院主建物外，亦包含教學研發設施及宿舍及公共藝術等。

(六) 總工程預算上限：79.51 億含稅(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公共藝術及設計監造費)。

二、競圖及評選辦法：

(一)、公告方式：本徵圖說明將公告於本校採購組網站，並函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

(二)、領圖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31 日，地點：高雄醫學大學秘書處事業發展組(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9 樓)，電話：(07) 3121101 轉 2102(暑假期間，請先聯絡確認時間)

(三)、收件截止時間：11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五時前親自送達本校秘書處事業發展組(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9 樓)(07) 3121101 轉 2102。

(四)、評選方式：

1、徵圖委員會：由本校聘請內部相關人員與外部學者專家組成。

2、評選會議與簡報：由召集人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召開及簡報並同時完成評選工作。(本校保留更動簡報日期之權利)

3、簡報時間：入選簡報各組將於複選會議中有 50 分鐘時間，其中 20 分鐘簡報時間，其餘為評審委員發問論述與回答時間。

4、評選名額：由評選委員選出優勝者一名。有關評選作業程序，由委員會決定之。

(四) 獎助項目：競圖獎金應於本校通知一個月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1、第一名：取得優先議約權。

2、第二名：競圖獎金新台幣 40 萬。(總平均分數須達及格標準 70 分，並依稅法規定扣 15%所得稅)

3、第三名：競圖獎金新台幣 20 萬。(總平均分數須達及格標準 70 分，並依稅法規定扣 15%所得稅)

(五) 入選者之權利與義務：

1、經評選為第一名者，需於二內週與本校採購委員會議定酬金比例，並於四週內簽訂設計委託合約書或設計委託意向書，逾期視同放棄，將頒給競圖獎金新台幣 60 萬元；若因為第一名無正當理由致簽約不成者，亦視為放棄，並不另頒競圖獎金，本競圖得經評選會議之決議，優勝第一名從缺。若第二、三名亦無法遞補議約完成簽約時，則仍頒給未簽約者原名次應得之競圖獎金。前三名皆無法完成簽約時，本校

得另行徵選建築師。若本校於完成簽約前中途取消新建建築計劃，致無法與入選者簽約時，對評選為第一名者，將頒給競圖獎金新台幣60萬元，以取代前項之優先設計議約權，對評定為第二及第三名者，仍頒給名次應得之競圖獎金。

- 2、經議約完成簽約者，應配合本校競圖後續執行計畫，以及整合之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
- 3、簽約完成後，設計建築師應於訂定之期限內完成全部設計圖說及申請建照（有關規定議約時另訂）。
- 4、簽約完成後，若設計建築師不依本說明、現行法規或定案之設計圖履約而有重大違誤時，本校可逕予解約，並依建築師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5、設計建築師如受停業處分者，本校得立刻終止委託其規劃監造本工程，設計建築師不得異議。
- 6、本校工程施工期間，設計建築師應參加本校與承包工程之廠商所舉辦之「工程協調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7、本校工程施工期間，簽約建築師應善盡監工之義務。
- 8、配合本校環境影響評估時程提供環說書第五章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四、競圖資格與建築師酬金

(一)、競圖資格：

- 1、具中華民國政府核准登記開業之合格建築師且隸屬建築師公會之會員。
- 2、不予評選或取消入選資格：
參與競圖之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醫院於評選前發現者，其所送達之圖說及資料應不予評選；於評選後發現者，應取消其入選資格。
 - (1)圖說逾越截止日期始送達者。
 - (2)違反本說明競圖資格之規定者。
 - (3)未依本說明競圖文件規格要求之規定辦理。
 - (4)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供評選者。
 - (5)影響評選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6)所附建築師事務所相關文件內容有不實或塗改未蓋印鑑者。

(二)、建築師服務內容與酬金：

- 1、本設計要求深度與精緻之整體建築設計(含室內主要空間設計與機電)、景觀設計及設計、施工、監造、完工階段政府規定之任何專業技師設計簽證服務。
- 2、建築師酬金：總工程實際造價之 3%-4%

本案用地基本資料

壹、土地清冊

段名	母地號	狀態	預為分割 (地號)	母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 範圍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 分區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28	預為分割	728-1	824	23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29	預為分割	729-1	130	56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0	預為分割	730-5	3,772	3,42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0-1	預為分割	730-6	992	173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4	預為分割	734-6	2,450	461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4-1	預為分割	734-7	1,625	557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4-2	預為分割	734-9	1,105	404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4-3	預為分割	734-11	1,992	662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4-4	預為分割	734-13	1,112	408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6	預為分割	736-1	2,630	1,20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7	預為分割	737-1	1,990	919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40	預為分割	740-3	1,750	773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40-1	預為分割	740-4	462	412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41	預為分割	741-1	1,097	284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42	預為分割	742-1	1,870	1,299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45	預為分割	745-1	1,693	17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48-1	預為分割	748-2	291	1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1	預為分割	751-1	1,900	773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64	預為分割	764-1	2,557	1,411	文大 1

段名	母地號	狀態	預為分割 (地號)	母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 範圍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73-1	預為分割	773-4	1,285	404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73-2	預為分割	773-6	2,271	668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73-3	預為分割	773-8	1,300	407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3	預為分割	843-1	1,960	739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4	預為分割	844-1	1,960	84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5	預為分割	845-1	1,300	55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6	預為分割	846-1	2,481	1,061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7	預為分割	847-1	2,099	901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8	預為分割	848-3	1,910	785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9	預為分割	849-1	1,940	812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50	預為分割	850-1	1,910	828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51	預為分割	851-1	1,820	828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53	預為分割	853-1	1,780	831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54	預為分割	854-3	2,400	1,01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54-1	預為分割	854-4	510	125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4-5	整筆土地		36	36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5	整筆土地		1,330	1,33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8	整筆土地		1,380	1,38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39	整筆土地		3,220	3,22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2	整筆土地		1,930	1,93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3	整筆土地		26	26	文大 1

段名	母地號	狀態	預為分割 (地號)	母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 範圍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3-1	整筆土地		12	12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4	整筆土地		2,683	2,683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5	整筆土地		1,214	1,214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6	整筆土地		1,092	1,092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6-1	整筆土地		13	13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7	整筆土地		2,306	2,306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7-1	整筆土地		10	1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8	整筆土地		1,163	1,163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8-1	整筆土地		1,271	1,271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59	整筆土地		2,114	2,114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60	整筆土地		1,944	1,944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61	整筆土地		1,000	1,00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62	整筆土地		949	949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763	整筆土地		2,200	2,200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8-1	整筆土地		41	41	文大 1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848-2	整筆土地		15	15	文大 1
合計 (文大 1)				83,117	50,000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15	預為分割	615-1	2,000	156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16	預為分割	616-1	1,438	1,365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17	整筆土地		35	35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18	預為分割	618-1	1,925	1,827	文大 2

段名	母地號	狀態	預為分割 (地號)	母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同意使用 範圍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19	預為分割	619-1	1,960	1,865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20	預為分割	620-1	1,849	1,760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21	預為分割	621-1	2,789	2,658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22	預為分割	622-1	2,000	1,908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23	預為分割	623-1	2,000	1,909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24	預為分割	624-1	2,620	378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46	預為分割	646-3	1,157	73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47	預為分割	647-1	3,449	1,549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48	預為分割	648-1	2,616	1,556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49	預為分割	649-4	3,000	1,866.85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49-1	預為分割	649-5	760	304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50	預為分割	650-1	2,797	1,376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51	預為分割	651-1	2,797	1,013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52	預為分割	652-1	3,949	651	文大 2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653	預為分割	653-1	2,721	10	文大 2
合計 (文大 2)				41,862	22,260	

註：國立清華大學桃園產學分部包括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728 地號等 75 筆土地，此為區段徵收之暫編地號。本案用地包含學校用地 (文大 1) 5.00 公頃及學校用地 (文大 2) 0.90 公頃，實際地號及面積依桃園市政府辦竣逕為分割之學校用地，及國立清華大學實際交付土地時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